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第三季度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升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非常可觀的增長，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長50.3%，達到歷史性高峰85,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388,1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4%。於第三季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較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增加26%及32%。由於行政費用在第三季度減少，純利率從第二季度的20.47%大幅提高到第三季度的23.56%。本年度第三季度，股東應佔純利較第二季度連續增加4.4%至31,178,000港元。經銷商在面對行業政策不確定性時，採取審慎態度，減少採購庫存，從而令第三季度的增長速度較為溫和。於第三季度內，本集團的主導產品，即《菲普利》®、《立邁青》®、《可益能》®、《速樂涓》®及《尤靖安》®在醫院層面的需求依然強勁。

本集團不斷追求銷售及推廣組織的營運效率與效益，以達致銷售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為41.8%，下降至本年度九個月期間內的34.4%，而本年度九個月期間的純利率則為22.1%，較去年同期的21.1%增加一個百分點。

\* 僅供識別

至於製造領域方面，本集團近期取得重要的里程碑。在十月份，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由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5%），成功向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提交批准在香港生產設施製造Zingo™的申請。Zingo™乃經FDA批准，無針頭、無痛、快速的利多卡因粉末注射系統，在實施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前使用，提供局部鎮痛作用，適合3歲及以上之兒童以及成人使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普樂收購Zingo™專利權之全部資產，並將生產設施搬到香港。普樂過去一直嚴格遵守FDA有關規定成立新廠房。所提交申請將啟動美國FDA認證香港新生產設施的程序。申請獲批後，Zingo™將會重新在美國上市。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亦重新調整藥物開發的優先次序，集中發展十二項專利項目，主要針對五大醫療領域（心血管、腫瘤、婦科、皮膚科及眼科）未能滿足的醫藥需要。其中有兩個極為重要的第II階段資產《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本集團夥拍著名創投基金加快其全球發展。於八月份，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Ivy Blue」）發行首批股份，成立合資公司，代價為4,000,000美元。在發行股份後，本集團在中國生命的股份權益由100%減少至79.95%，而中國生命成為一間獨立的專門從事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開發公司。由於中國生命在被視作出售後仍維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出售中國生命股票之公平值與發行予Ivy Blue之股份的代價兩者之差異17,038,000港元未變現收益乃直接計入本集團權益內。於同月，有關《Rostafuroxin》用於治療高血壓的全球性第IIb期研究申請已經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意大利部分的研究計劃於明年初展開，而中國部份則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

本集團其他重要開發中藥物Anfibatide繼續就進行第IIa期研究招募患者。直至今日，共有10名患者曾接受治療，而且並無嚴重不良事件報告。首批招募患者的研究計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鹽酸曲唑酮緩釋片》的註冊研究進展正按原定目標進行，經已招募超過五分之二患者，可按原定計劃在中國農曆新年之前完成招募患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上市許可的申請。

本集團之卓越表現，加上一直致力於創新技術，繼續受業內同儕及政府的認同。本集團連續第二年入選「亞洲福布斯」亞太區收入達到十億美元以下之二百強企業，此獎項乃確認本集團為傑出企業之一份子，並能持續地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的創新抗血小板藥物《Declotana》<sup>®</sup>(Anfibatide)榮獲2012年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獎。該獎項最受香港科技企業推崇與重視，標誌本集團在創新技術所作出的努力獲得認可。創新藥物《Declotana》<sup>®</sup>是首個完成人類第一階段研究的血小板Ib拮抗劑，並開始第二階段的研究。《Declotana》<sup>®</sup>代表了一種新的治療機制，可促進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及冠狀動脈介入的治療。

於八月份，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藥物《速樂涓》<sup>®</sup>亦被中國科學技術部指定為《2012年國家重點新產品》。《速樂涓》<sup>®</sup>是安徽省第一個被選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的藥品。該獎項是本集團研發新藥物能力的認可，以及對本集團產品質量及治療潛力的證明。被指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在中國是一項莫大的榮譽，並會加強《速樂涓》<sup>®</sup>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前景

本集團對今年餘下季度及以後年度仍持樂觀態度。在中國，醫院就醫人數保持上升趨勢，醫院對藥品的需求依然殷切。隨著行業面對之政策不確定性正在逐步消退，經銷商已重拾信心。本集團五大主要產品的銷售預計將逐漸回升，並繼續成為增長的驅動力。

我們亦預計在未來六至九個月，大多數省份將啟動新一輪招標程序，為新推出的產品提供了機會。本集團十二項產品中有六項在短短不到三年內推出，獲得參與投標之資格將有利於新產品的市場滲透，成為未來增長的催化劑。

為了跟上增長步伐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開始致力於邀請在藥物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領域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高質素的專才加盟本集團。Bianchi博士及柳烈奎博士近期的加盟闡明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承諾。今年十月，本集團榮幸委任Giuseppe Bianchi博士為中國生命之首席科學官。Bianchi博士的研究重點是心血管及腎臟病理學以及採用基因方法之藥理學。彼已在同行評議期刊發表三百餘篇論文，包括具多份甚具影響力的期刊(如Nature、Science Trans. Med.、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Lancet)。作為《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兩種藥物之發明家，Bianchi博士將其大部份專業生涯致力於研究高血壓在基因方面之觸發機制。憑著Bianchi博士的知識及理解，彼將有助於這兩個項目取得成功。

柳烈奎博士亦於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生命之高級開發總監及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總經理。在過去的十四年，柳博士曾參與若干新型化合物在多個治療領域的臨床前開發，他曾負責將化合物推進入中樞神經系統領域之臨床開發階段之研究工作。柳博士帶來了他在藥物開發方面之豐富知識及在醫藥行業之豐富經驗。由於上海正在成為中國藥物開發的中心，柳博士作為本集團上海業務之主管，在彼之領導下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業內之最佳的定位，並加速此等重要領域之業務增長。

在構建了一個強大的產品組合及產品線，本集團得以大膽開拓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以維持其增長勢頭。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32,362</b>	105,402	<b>388,143</b>	270,025
銷售成本		<b>(37,621)</b>	(26,074)	<b>(111,430)</b>	(68,839)
毛利		<b>94,741</b>	79,328	<b>276,713</b>	201,186
其他收益		<b>4,202</b>	1,886	<b>10,962</b>	5,05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6,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7,793)</b>	(41,915)	<b>(133,541)</b>	(112,986)
行政費用		<b>(11,351)</b>	(9,009)	<b>(44,843)</b>	(25,3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b>(3,730)</b>	(2,480)	<b>(9,392)</b>	(8,038)
經營溢利		<b>36,069</b>	27,810	<b>99,899</b>	66,333
財務成本		<b>(363)</b>	(99)	<b>(870)</b>	(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73)
除稅前溢利		<b>35,706</b>	27,711	<b>99,029</b>	65,501
稅項	(3)	<b>(4,830)</b>	(4,061)	<b>(13,909)</b>	(8,533)
期內溢利		<b>30,876</b>	23,650	<b>85,120</b>	56,968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31,178</b>	23,628	<b>85,650</b>	56,984
非控股權益		<b>(302)</b>	22	<b>(530)</b>	(16)
		<b>30,876</b>	23,650	<b>85,120</b>	56,968
每股盈利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基本	(5)	<b>6.00</b>	5.03	<b>17.44</b>	12.17
攤薄	(5)	<b>5.88</b>	4.93	<b>17.08</b>	1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5,120	56,96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30	3,562
— 海外樓宇之重估	—	130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5,855)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30	(2,163)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5,550</b>	54,805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86,080	54,811
非控股權益	(530)	(6)
	<hr/>	<hr/>
	<b>85,550</b>	54,805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以股份 支付之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44	-	-	-	-	944	-	944		
行使購股權	81	2,497	-	(295)	-	-	-	-	2,283	-	2,283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424	149,707	-	-	-	-	-	-	152,131	-	152,13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03	20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附註7)	-	-	-	-	17,038	-	-	-	17,038	11,240	28,2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85,650	85,650	(530)	85,1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0	-	430	-	43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30	85,650	86,080	(530)	85,550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107)	(14,107)	-	(14,107)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	-	-	-	-	-	-	-	(9,357)	(9,357)	-	(9,35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5,994</u>	<u>257,737</u>	<u>9,200</u>	<u>3,089</u>	<u>17,038</u>	<u>3,980</u>	<u>10,802</u>	<u>219,086</u>	<u>546,926</u>	<u>11,330</u>	<u>558,25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896	-	-	-	-	896	-	896		
行使購股權	186	2,201	-	(702)	-	-	-	-	1,685	-	1,68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6,984	56,984	(16)	56,9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5,855)	130	3,552	-	(2,173)	10	(2,16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855)	130	3,552	56,984	54,811	(6)	54,805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9,384)	(9,384)	-	(9,384)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5,635)	(5,635)	-	(5,63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23,478</u>	<u>105,344</u>	<u>9,200</u>	<u>2,163</u>	<u>-</u>	<u>3,948</u>	<u>9,326</u>	<u>129,978</u>	<u>283,437</u>	<u>278</u>	<u>283,71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專利產品	55,037	51,918	189,643	136,436
引進產品	77,325	53,484	198,500	133,589
	<u>132,362</u>	<u>105,402</u>	<u>388,143</u>	<u>270,025</u>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60	2,774	5,360	3,9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6	941	6,943	1,48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692	—	2,692	—
	<u>9,328</u>	<u>3,715</u>	<u>14,995</u>	<u>5,380</u>
遞延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本期撥備	(4,498)	346	(1,086)	3,153
	<u>4,830</u>	<u>4,061</u>	<u>13,909</u>	<u>8,533</u>

本期及上年同期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合計9,3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其他中期股息。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u>31,178,000</u> 港元	<u>23,628,000</u> 港元	<u>85,650,000</u> 港元	<u>56,948,000</u>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19,411,710	469,550,437	491,245,408	468,392,1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1,039,777</u>	<u>9,761,858</u>	<u>10,106,982</u>	<u>9,990,90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30,451,487</u>	<u>479,312,295</u>	<u>501,352,390</u>	<u>478,383,103</u>

根據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股東協議(「該協議」)，普樂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行使權利將其股份(及不可按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毋須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東可自協議日期後第3週年起至協議日期後第5週年止期間(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止(「轉換期」))，按每股1.80港元(可予調整)之股價轉換股份。

因此，普樂之股東可於轉換期轉換22,031,523股本公司股份，而該或然股份協議將會攤薄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將予以攤薄。於本報告期間，該協議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無形資產(專利費用及開發成本)之資本承擔金額為14,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6,990,000港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880,000港元)，有關建築合約之資本承擔金額為97,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6,400,000港元)。

## 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1,904,762股股份，作價4,000,000美元。於股份發行之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之股權減少20.05%至79.95%。由於本集團維持控制中國生命，本集團確認視為出售中國生命部份權益之17,038,000港元收益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入賬，並於報告期內增加非控股權益11,24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